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在成都市温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拟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医疗器械等。

该子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者

宜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